

#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速度過樁）冰代表隊 遴選/選拔辦法

-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 115 年市長盃說明會「115 年全民運代表隊遴選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滑輪溜冰運動發展。
- 三、遴選方式：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滑輪溜冰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滑輪溜冰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五、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 (一)選拔組別及項目：
    - 1、滑輪溜冰男子組—競速（速度過樁）
    - 2、滑輪溜冰女子組—競速（速度過樁）
  - (二)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規定辦理。
- 六、選拔例外規定：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
  - (二)報名網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方式與繳費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將資料正確填寫，相關資料填寫不齊者致影響參賽權益者，一概自行負責。
- 八、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 (一)選手選拔標準：
    - 1、男子組預賽成績標準：4.3 秒
    - 2、女子組預賽成績標準：4.5 秒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

正取男女各：2名。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教練人數：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職員人數規定。

2、代表隊教練：

(1)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個人項目：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並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帶隊教練。

(四)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準備查。

九、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經教育部或運動部核准之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游泳、體操、柔道、射箭、舉重、角力、木球、划船、輕艇等項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體操、柔道、射箭、舉重、角力、木球、划船、輕艇、滑輪溜冰等項目)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單項團體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113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